

**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，会议由董事长董凡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现金收购天津市标准生物制剂有限公司95%股权的议案》

为更好的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不断深耕血液净化领域，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血液净化领域优势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，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约1,710万元收购天津市标准生物制剂有限公司95%股权，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